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6號

聲 請 人 李靖淑 （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黃碧芬律師

林明煌律師

被 告 許俊傑

選任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

王展星律師

陳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（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李靖淑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俊傑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3年度軍偵字第74號）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本案被害人劉禾鈺因已死亡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聲請人李靖淑為被害人之母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

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殺人等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軍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所涉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，且被害人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母，有被害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開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適格要件相符。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